

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、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22年4月30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（即2021年年度报告）显示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1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5月23日